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23.7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3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23.711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9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4.94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31.9614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1.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23.711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5年3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首航新能”股票791.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3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3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967,4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3,889,695,500股，配号总数147,779,39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777939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32.4528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4.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7.21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9.2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8772048%，申购倍数为4,570.9678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5年3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3月26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拟以14,637万元受让上海临港新业坊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7,400万元（最终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购该信托计划，与关联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海立股份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累计交易金额为749.44万元（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2025年3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14,8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14,637万元受让上海临港新业坊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基金”）持有的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资产”，“项目公司”）51%的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7,400万元（最终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购该信托计划，与关联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形成对海立资产的共同投资。

（二）本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以信托计划获取底层资产收入、定向分红等现金流分配为主要目的，追求稳定的收益及中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增长。

（三）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 同意，0 反对，0 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及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海立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上海电气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3212%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海立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2705D
成立时间：1993年3月26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缪骏
注册资本：107,776.900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冷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相关的材料、机械、电子产品，集团内关联企业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投资举办其他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立股份26.41%股权。
经查询，海立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名称：上海临港新业坊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J98A
成立时间：2019年5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388号1405-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资比例为27.17%。
公司与临港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临港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临港基金持有的海立资产5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规定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交易标的概况如下：

名称：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3201631 9
成立时间：1995年8月3日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555号26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罗敏
注册资本：16,095.568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本次交易前，海立股份持有海立资产49%股权，临港基金持有海立资产51%股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立资产总资产为人民币191,000,293.2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1,128,404.13元；2023年度，海立资产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597,948.5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267,261.48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海立资产总资产为人民币203,609,109.39元，净资产人民币186,373,752.71元；2024年1-6月，海立资产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182,176.9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390,267.67元。

（三）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是否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海立股份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海立股份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2024年9月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预估意见函，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的海立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29,704.73万元，对应51%股权的价值为15,149.41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拟定交易价格为14,637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代表信托计划，乙方）与临港基金（甲方）拟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甲方所持有的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2.交易价格：人民币14,637万元。

3.支付期限：分期付款。首期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90%，其余价款在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后支付。

4.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向标的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生效条件：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代表信托计划）与海立股份、海立资产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建元信托与海立股份、项目公司就项目公司经营业绩，设置经营业绩指标并按照净利润考核，考核经营业绩指标为：每财务年度，项目公司扣非净利润需达到1,004万元且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达到3,012万元。

（1）若达成经营业绩指标，则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分配顺序为：1）优先向信托计划分配；2）仍有剩余可分配资产的，向海立股份按持股比例49%对应的金额进行分配；3）仍有剩余可分配资产的，按照7:3比例向海立股份和信托计划进行分配。

（2）若未能达成经营业绩指标，则海立股份应向项目公司提供足额资金补充后依上述安排进行利润分配，以确保双方合作项目的财务稳健及目标实现。

2.退出方式包括海立股份优先购买权、违约处置股权、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特定条件下项目公司清算。

（三）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贯彻落实“服务地方经济”的战略主线，以信托计划获取底层资产收入、定向分红等现金流分配为主要目的，追求稳定的收益及中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增长。海立资产旗下核心资产为甲级办公楼“海立大楼”，其位于杨浦区重点打造的杨浦长阳路创新创业街区核心位置。信托计划的实施可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助力推动区域转型和城市更新建设，实现对高新科技园区核心资产的优化培育和运营提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会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资产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会议以“9 同意，0 反对，0 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创三期基金”）。

●鉴于公司关联法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参与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2025年3月，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拟以14,637万元受让上海临港新业坊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7,400万元（最终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购该信托计划，与关联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上海科创基金是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通过国资运营平台聚合金融资本、产业集团，于2017年设立的市场化运作母基金，核心使命是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鉴于公司关联法人国际集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投资，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是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服务地方经济”的战略主线要求，有利于公司固有业务多元化分散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与上海科创基金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金融资本和产业集团之间的紧密合作。

（三）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 同意，0 反对，0 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苏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及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8.04%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国际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
成立时间：2000年4月20日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际集团10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际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25.8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59.34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国际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2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2.77亿元。
经查询，国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462N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6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801室12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前五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5963。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参与本次投资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之一

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9日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资本：862,8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2920%股份。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之二

名称：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4P3R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8日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55号504室
法定代表人：叶鹏举
注册资本：12,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有限合伙人之三

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 6
成立时间：1988年10月21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注册资本：2,328,136.52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五大股东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有限合伙人之四

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3220245 0
成立时间：1981年5月6日
注册地：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7.33%股份。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有限合伙人之五

名称：上海宁和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EBX0E1XA
成立时间：2025年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斌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宁和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参与本次投资的合伙人情况以最终签署《合伙协议》的登载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国际集团及其他多家合伙人共同投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规定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交易标的概况如下：

名称：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68室
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 80 亿元
基金期限：投资4年+退出期 4年，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
本次基金出资情况及认缴总额：本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80亿元，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出资。鉴于该基金尚处于对外募集阶段，基金合伙人及其出资规模和份额比例尚未确定，最终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担任上海科创三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合伙人会议：上海科创三期基金的解散及清算事宜、以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在管理人客观失能情形下批准成立专项机构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清理核查权、募基金资产情况、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职权事宜，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或更换需除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公司决策的事项需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3.基金管理模式：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上海科创三期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

4.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

5.基金投资目标：对被投资载体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6.基金投资方向：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环保新能源等领域。

7.基金分配方式：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原则和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及基石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本轮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全部实缴出资额；之后仍有剩余则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的各笔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8%的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如仍有剩余，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及基石投资人。

8.基金的监督管理：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科创基金是贯彻以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为战略使命的市场化母基金，成立以来，积极发挥“资本桥头堡、创新助推器、招引前哨站、行业领航员”功能，全方位、体系化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参与上海科创三期基金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固有业务多元化分散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与上海科创基金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金融资本和产业集团之间的紧密合作。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相关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基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固有业务多元化分散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与上海科创基金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金融资本和产业集团之间的紧密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会议以“8 同意，0 反对，0 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苏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审议的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交易方案，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文件、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暨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审议的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交易方案，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文件、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暨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苏立先生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2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3月24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未能完成清收整改，公司股票于3月7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4、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000万元－50,000万元。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存款问题是否能如期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估计前述事项对公司减值损失的准确金额，前述两项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最高计提坏账金额约为96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亏损96亿元，同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相应幅度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